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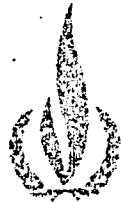
聯合國

Distr.
LIMITED

A/CONF.32/C.1/L.13
5 May 1968



1968



國際人權年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FRENC

國際人權會議

第一委員會

議程項目十一 (a)

擬訂籌劃一項於慶祝國
際人權年後促進普遍尊
重與遵守全體人類人權
及基本自由，不分種族膚
色性別語言或宗教之人
權方案

防止納粹主義及種族上
不容異己應採之措施

一九六八年五月五日第一委員會第七
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壹案文

國際人權會議，

遵循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原則，

鑒於大會關於“防止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之大會決議案二三三
一（二十二）確認納粹活動不論在何處發生均須採取措施加以制止，

備悉一九六八年三月六日聯合國人權委員會關於“防止納粹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之決議案一五（二十四），

對於從事宣傳納粹主義及基於恐怖政治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其他類似意識形態之團體與組織最近重新活動深表震驚，

強調納粹主義及基於恐怖政治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類似意識形態實與聯合國憲章之宗旨原則、世界人權宣言、防止及懲治殘害人罪公約、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及其他國際文書相抵觸，

鑒於此種意識形態與此種習俗過去曾釀成使人心震憤之野蠻暴行及其他嚴重侵害人權情事，終於釀成使人類痛苦莫名之戰爭，

覆按世界人權宣言及兩個國際人權盟約明定各該文書所載不得解釋為任何國家、團體或個人有權以任何活動或任何行為，如種族主義或納粹主義，破壞其中所規定之任何權利，

一、痛斥納粹主義與新納粹主義及所有基於恐怖政治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類似意識形態及辦法均為悍然侵犯基本人權及自由及違反聯合國憲章原則，其發展或將危害各民族之和平及安全；

二、促請所有國家妥為顧及世界人權宣言所載之原則，宣告納粹及種族主義組織及團體以及基於納粹意識形態與任何

基於恐怖政治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類似意識形態之任何有組織活動及其他活動為非法應予禁止，並宣告參加此種組織與活動為犯罪行為，得依法懲罰。

三、促請所有國家、民族及國家組織與國際組織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徹底消除基於恐怖政治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類行及任何其他類似意識形態及習俗。

四、敦請聯合國大會及經常委員會審議“防止種族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之類行措施”問題。

五、認為防止種族主義及種族上不容異己應採措施問題，應由聯合國適當機關經常檢討，俾視需要，迅速採取適當措施。

六、籲請各國、各科學機關、各學術機關及其他組織採取措施，傳播尊重個人及其基本權利、自由與意見方面足以在平等基礎上鞏固民族間友誼與合作，無任何歧視之進步思想。